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640 号），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92,625,408.36 元。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988,506.3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后，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64,071,527.33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

公司系借壳上市之医疗服务公众公司且未进行其他资本运作，伴随医疗大健康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历经 14 年的积累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面临良好的投资机会，新建项目较多，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考虑到公司在此次疫情中亦受到严重影响，口腔医疗服务因其诊疗内容的特殊性，被作为疫情防控的重点行业进行规范，下属医院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全面停诊，至 2 月 26 日起才陆续恢复部分急诊业务，其他业务随着疫情的缓和逐步

恢复，直至 5 月 18 日，公司才接到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恢复口腔科诊疗服务的通知》，自此全面恢复口腔诊疗服务。

结合疫情影响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满足发展需求，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及用途

考虑公司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投资建设项目、宁波口腔医院新总院项目、省内蒲公英投资项目、滨江、紫金港医院的建设，诸暨二院、新嵊医院、北京儿童医院、杭州江干医院、浙中分院持续投入的需要。2020 年拟对外投资的累计支出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1、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股权与债权转让款 3.1 亿元，用于打造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2021 年预计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1 亿元；

2、宁波口腔医院新总院的建设。作为宁波口腔总院建设，建成后的宁波口腔医院新总院将进一步改善宁波口腔医院就医环境，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增加的经营场所也利于口腔医疗经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2021 年预计医院装修、采购设备后续投入 0.5 亿元；

3、蒲公英计划的开展。未来 3~5 年，公司将持续建设蒲公英分院，2020 年柯桥、下沙、临平、镇海、普陀、奉化等院已相继开业，后续仍有建德、余姚、慈溪、象山、温岭等近 20 家蒲公英计划医院将在 2021 年逐步进入建设阶段，预

计投资 1.5 亿元；

4、滨江、紫金港医院的建设。2021 年公司计划重点建设紫金港院区与滨江院区。紫金港院区建成后计划将为公司在杭州新增牙椅超 500 台，病床 80 张。公司计划以未来口腔医院为蓝图建设滨江医院建成后将在杭州新增牙椅 43 台，并成为未来各个医院升级的看板。2021 年预计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3 亿元；

5、诸暨二院、新嵎医院、北京儿童医院、杭州江干医院、浙中分院等 50-100 张牙椅规模的医院建设，预计投资 1.5-2.5 亿元。

综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宁波口腔医院新总院项目、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项目、省内蒲公英项目、滨江、紫金港特色医院的建设，共对外投资达到 7.5-8.5 亿元。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0 年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兼顾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满足新建项目投入需要相适应。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